

臺灣宗教與公民社會的互動 有助推進民主政治

本年3月18至19日，筆者應邀參加澳門社會學學會和澳門大學社會學系合辦的「兩岸四地政治文化與公民社會」研討會，在會上提交論文。在研討會中，一些單元和個別論文都有涉及宗教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值得香港基督徒的注意。我將一連兩期，分別介紹臺灣瞿海源教授和中國大陸李向平教授的論文，並提出我的反思。

瞿海源教授是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他在研討會中提交的論文名為〈臺灣的宗教變遷、政治民主化與公民社會〉，主要分析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至今臺灣宗教團體和民主化的關係。他指出，在1987年解嚴以前，國民黨政府嚴密控制宗教組織。控制的做法是只承認幾個合法宗教的類別，而極少核准新的宗教進行登記。未經認可的宗教便被定性為非法宗教，甚至是邪教。

瞿海源教授以佛教為例，指出國民黨政府控制了全國佛教會，進而控制省和各縣市的佛教會，便可控制所有佛教寺廟團體和個人。雖然國民黨政府試圖全面控制宗教，但一些宗教團體起來反抗黨政的壓迫，因而發生幾次嚴重的政教衝突事件，包括臺灣基督教長老會的政治抗爭，新約教會的反政府壓迫和一貫道長期滲透政府高層企圖爭取合法化。瞿海源教授指出，上述宗教團體採取長期抗爭或游說行動去反抗政府的壓迫，有關行動促成解除戒嚴和宗教自由化。宗教團體的抗爭，是臺灣社會運動力量的一個構成部分。

國民黨政府在無法有效壓制宗教的形勢下，便放鬆控制和施行開放政策。在1989年，國民黨政府制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是臺灣走向宗教自由的新法律基礎。這個人民團體法讓宗教團體登記，以往本來不承認的宗教

團體都可以透過登記成為合法團體。在二十年間，向內政部登記成立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增長了三十五倍。

瞿海源教授根據1990，1995，2000和2005四次的問卷調查，考察宗教信仰、教育、族群、國家認同和民主化的關係。因篇幅有限，這裡只討論宗教信仰和民主化的關係。在上述調查，民主化的操作指標有法律正義、多元化、言論自由和議會制衡等。從1990到2000年的數據顯示，與無宗教信仰者比較，佛教、道教和民間宗教信仰者一般而言對民主態度有負面的影響，而基督徒則比較強調議會制衡。到了2005年，除了民間信仰者在多元化和佛教信仰者在言論自由和法官獨立審判比較不民主，無宗教信仰者和不同類別的宗教信仰者之間沒有明顯的差異。瞿海源教授對此的解釋是，臺灣社會整體走向政治民主化，使本來政治上傾向保守的傳統宗教也開始在民主態度上有所改變。

瞿海源教授的論文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反思中國大陸和香港社會中宗教與民主化的關係。臺灣宗教由黨政嚴密控制走向自由化的歷史，對中國大陸的宗教團體爭取宗教自由有參考價值。至於不同宗教在民主態度上的差異，這不僅出現在香港不同類別的宗教，也存在基督教團體之間。香港的基督徒應該關注近年與親中政黨關係愈趨緊密的宗派，正視她們在香港民主化進程的負面作用。 ❷